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葉純如
電話：(02)2550-5500分機2819
傳真：(02)2557-8445
電子信箱：010217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110049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110049741-0-0.pdf、ZG11110049741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1年2月24日台關統字第1111004974號公告增列

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第

8504.40.99.20-5號『無線充電器』1項之統計用數量單位

SET及稽徵特別規定Z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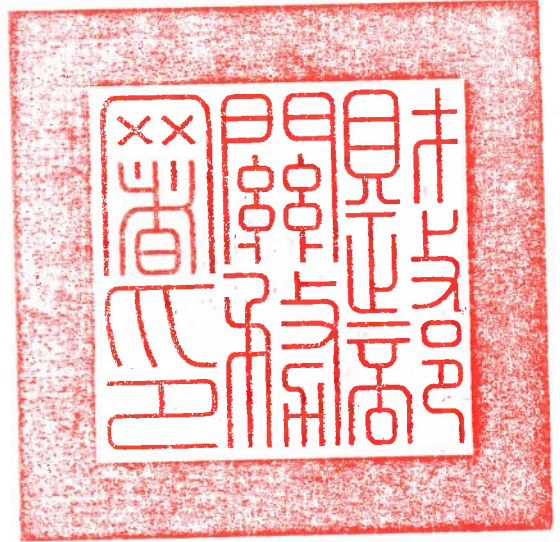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 1111004974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，增列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504.40.99.20-5號「無線充電器」1項之統計用數量單位SET及稽徵特別規定Z，報關時請依規定注意申報。

依據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1年2月18日貿服字第1110150485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本署統計數量單位及稽徵特別規定增列明細表1份。

署 長

謝鈴媛

財政部關務署

統計數量單位及稽徵特別規定增列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貨名	增列 統計數量單位	增列 稽徵特別規定
8504.40.99.20-5	無線充電器	SET	Z

稽徵特別規定Z代碼意義：進口貨物統計數量單位應申報「0」之稅則號別。(整套機器設備或組合物品須拆散、分裝報運進口，其第1批報運進口時已填其整套之數量，餘者於日後分批進口時，其數量則填列「0」，並按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應歸列之稅則號別申報。)